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的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6月3日 第22期 总第133期

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 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6月3日

第22期 总第133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贵州远见智库工作室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地方新政

04 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0 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14 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19 浙江省5G全连接工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

23 2023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33 上海市静安区城管执法系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前沿观察

37 数据要素交易指数研究报告(2023年)

39 技术展望2023

编者按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正文合计 16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事项：一是明确了无线充电设备的定义和主要技术指标；二是明确了无线充电设备的管理模式；三是细化了对生产企业的政策要求；四是完善了无线充电设备的监督检查制度；五是规定了过渡期及生效时间等其他事项。

本规定适用于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移动通信终端无线充电设备、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无线充电设备（以下简称移动、便携式无线充电设备），以及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 暂行规定

工信部无〔2023〕62 号

第一条 为规范无线充电（电力传输）（以下简称无线充电）设备的使用，避免对各类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促进无线充电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参考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及相关建议书，制定本规定。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无线充电是指利用磁耦合（磁感应、磁共振）以及电容耦合等机理实现电源到负荷的非波束式近场电力传输技术。

无线充电设备是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按照组成方式可分为由连接电源的能量发射端和作用于负荷的能量接收端组成的无线充电设备、仅包含能量发射端的无线充电设备、仅包含能量接收端的无线充电设备。

本规定适用于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移动通信终端无线充电设备、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无线充电设备（以下简称移动、便携式无线充电设备），以及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

第三条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充电设备，无需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但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电磁辐射和电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条移动、便携式无线充电设备的工作频率范围为 100–148.5kHz、6765–6795kHz、13553–13567kHz 频段，且额定传输功率不超过 80W，工作频率等相关技术参数应当满足《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技术要求》（见附件 1）。

第五条额定传输功率大于 22kW 但不超过 120kW 的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工作频率为 19–21kHz 频段；额定传输功率不超过 22kW 的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工作频率为 79–90kHz 频段。上述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的工作频率等相关技术参数应当满足《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技术要求》（见附件 1）。

第六条无线充电设备同时具备信息传输功能的，用于信息传输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单元（或模块）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条使用无线充电设备，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业务及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无线电干扰和辐射无线电波干扰的保护要求。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业务及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八条为保护射电天文业务，无线充电设备不得在射电天文台址的干扰保护距离内（见附件 2）使用。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会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射电天文台电磁环境保护区时，应充分考虑上述要求。

第九条在船舶、航空器和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内使用无线充电设备应当遵守本规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条无线充电设备应当在其产品使用说明（含电子显示的说明）中注明以下内容：

- （一）产品名称、型号及专用标识；
- （二）设备采用的无线充电机理、额定传输功率、额定工作频率或工作频率范围；
- （三）设备符合国家《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产品质量、电磁辐射和电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有关规定；
- （四）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景或使用条件、扩大工作频率范围、加大传输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功率放大器）；

(五) 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业务及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无线电干扰和辐射无线电波干扰的保护要求,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业务及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六) 无线充电设备禁用区域,禁止使用无线充电功能;

(七) 使用无线充电设备如对广播业务的接收造成影响,应立即停止使用无线充电设备;

(八) 在船舶、航空器和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内使用无线充电设备应当遵守本规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生产和进口无线充电设备的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通过自愿性认证等方式保障无线充电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进口无线充电设备的企业应当在无线充电设备的显著位置标注或者采用电子形式显示无线充电设备的专用标识,确因设备尺寸过小等原因无法标注或者显示专用标识的,应当在设备的独立外包装或者使用说明中标注。专用标识有关要求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生产、进口、销售以及使用无线充电设备违反本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予以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无线充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工业、医疗等领域的无线充电设备有关规定,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根据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本规定相关内容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无线充电设备,在此之前生产或进口的无线充电设备可以继续销售和使用到报废为止。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编者按

5月30日，在2023中关村论坛重大科技成果专场发布会上，《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下称《方案》）发布。《方案》从突破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夯实人工智能底层基础、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建设等方面部署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相关工作；同时，明确要持续做好人工智能企业挂牌上市培育工作。

《方案》明确，优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机制，发挥市区两级相关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人工智能产业的投入力度，支撑北京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 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京政发〔2023〕14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高水平建设北京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原创引领、问题导向、统筹布局、开放创新，充分发挥本市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资源优势，持续提升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占先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本市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基础理论研究取得突破，原始创新成果影响力不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实现自主可控，其中部分技术与应用研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人工智能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深度赋能实体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创新要素高效配置，

创新生态更加活跃开放，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

（一）布局一批前沿方向，技术创新实现新引领

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方面取得突破，人工智能理论框架体系基本形成，通用人工智能雏形显现。自然语言、通用视觉、多模态交互大模型等形成完整技术栈，关键算法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应用发展水平全国领先，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与应用研究实现全球高水平引领。

（二）推动一批国产替代，技术攻坚取得新突破

人工智能算力布局初步形成，国产人工智能芯片和深度学习框架等基础软硬件产品市场占比显著提升，算力芯片等基本实现自主可控。国产硬件比例显著提高，全面兼容国产深度学习框架。人工智能算力资源并网互联，推动基础软硬件实现高质量自主可控。

（三）构建一批产业方阵，产业能级完成新跃升

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持续保持 10% 以上增长，辐射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人工智能领军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初创企业数量不断增长，企业总数保持国内领先，新培育独角兽企业 5-10 家。人工智能应用深度广度进一步提升，生成式产品成为国内市场主流应用和生态平台，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

（四）塑造一批示范标杆，场景赋能驱动新应用

发挥各区产业特色和资源优势，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发现、重大民生需求等，形成一批示范性强、影响力大、带动性广的重大应用场景。探索具有首都特点的场景开放政策，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体系，高品质牵引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系统平台优化升级。

（五）营造一流创新环境，生态构建形成新成效

建设一批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人工智能科研机构，引进培育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团队，国际引才取得新突破。高水平学者数量超万人，国内占比保持领先。在人工智能相关政策措施、伦理安全、技术标准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促进人工智能理性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突破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引领产业高水平发展

1. 突破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创新。发展面向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基础理论框架体系，围绕人工智能数学机理、大数据智能、多模态智能、决策智能、类脑智能、科学智能、具身智能等

方向开展研究布局，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原创理论体系。持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聚焦通用智能体、科学计算等科研方向，开展目标导向的有组织科研。

2.引领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支持创新主体重点突破分布式高效深度学习框架、大模型新型基础架构、深度超大规模图计算、超大规模模拟计算等基础平台技术。支持数据与知识深度联合学习、高维空间多模态语义对齐、大规模认知与推理、可控内容生成、高效低成本训练与推理等关键算法研发，着力推动大模型相关技术创新。鼓励相关技术和算法开源开放。

3.强化可信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创新。重点对人工智能系统稳定性技术、人工智能可解释性增强技术、人工智能公平性技术、人工智能安全性技术开展研究。针对敏感领域数据隐私保护问题，加强隐私保护策略与系统构建，开展底层密码算法和技术研发。研究模型算法可信性评测基准，构建人工智能系统可信分级分类评测体系。

（二）全力夯实人工智能底层基础，筑牢产业创新发展底座

4.推动国产人工智能芯片实现突破。面向人工智能云端分布式训练需求，开展通用高算力训练芯片研发；面向边缘端应用场景的低功耗需求，研制多模态智能传感芯片、自主智能决策执行芯片、高效边缘端异构智能芯片；面向创新型芯片架构，探索可重构、存算一体、类脑计算、Chiplet 等创新架构路线。积极引导大模型研发企业应用国产人工智能芯片，加快提升人工智能算力供给的国产化率。

5.加强自主开源深度学习框架研发攻关。针对分布式计算需求，研发动静统一编程、多维自动并行技术，提升深度学习框架在超大规模模型训练和多端多平台推理部署等方面的核心能力，研发多类型模型开发、训练、压缩、推理全流程工具，支持自主深度学习框架与人工智能芯片开展广泛适配和融合优化，实现人工智能国产软硬件技术的深度协同。

6.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按照集约高效原则，分别在海淀区、朝阳区建设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在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区新建或改建升级一批人工智能商业化算力中心，加强国产芯片部署应用，推动自主可控软硬件算力生态建设。实施算力伙伴计划，整合公有云算力资源，向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开放。推进跨区域算力协同，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区域的算力合作，建设统一的多云算力调度平台，提高环京地区算力一体化调度能力，优化提升环京算力网络。

7.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积极提高本市公共领域存量数据的挖掘、清洗和隐私安全处理

水平。聚焦城市大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服务等领域，动态更新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完善金融、交通、空间等各类公共数据专区建设。挖掘公共数据价值，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探索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推动公共数据与市场化数据平台对接，持续扩大普惠供给，实现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加快构建高质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研究建立数据集开放共享机制。

（三）加快构建人工智能产业方阵，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8.构建高效协同的大模型技术产业生态。建设大模型算法及工具开源开放平台，构建完整大模型技术创新体系，积极争取成为国家人工智能开放生态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全栈国产化人工智能创新联合体，搭建基于国产软硬件的人工智能训练和服务基础设施，研发全栈国产化的生成式大模型，逐步形成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

9.加强人工智能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领军企业围绕提升供应链自主创新水平，面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开展“揭榜挂帅”，遴选创新解决方案，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独角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不断拓展应用市场。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将有潜力成为独角兽的企业提前纳入培育体系。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标杆型孵化器，引导孵化器针对市场需求，广泛链接创新资源，推动实验室成果熟化定型，助力前沿颠覆性技术转化为创业企业。推动一批国际知名研究机构、跨国企业、国内领军企业在北京建设创新业务实体。

10.强化人工智能企业多维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对纳入服务包的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服务，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妥善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落实市区两级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对人工智能领域有潜力的创新企业，可适当放宽纳入服务包的标准，提高服务覆盖面。

（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建设，牵引创新成果落地应用

11.探索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赋能与开放。依托本市优势场景资源，加强对政务服务、金融科技、科学研究等重点领域的数据挖掘，加快资本、技术、数据、算力、人才等要素汇聚，打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实现新技术迭代升级和新应用产业快速增长。

12.支持人工智能赋能智慧城市建设。完善重点标杆型场景布局，支持海淀区建设城市大脑 2.0，广泛适配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为智慧城市建设赋能；推动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

示范区 3.0 等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覆盖范围，建设专网及标准化平台，推动新产品落地，用数据赋能智慧交通。

（五）持续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营造国际一流发展环境

13.推动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人才高地。研究制定本市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政策措施。持续实施相关人才计划，探索实施海外人才来京落地即支持政策，着力引进、培养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人才、青年人才。激发用人主体引进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的的作用，引进各层级科学家、产业和工程技术人才。强化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支持在京高等学校加强人工智能专业建设，探索开展“X+人工智能”的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生态，加快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人才梯队。

14.营造人工智能优质创新环境。布局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升级和新建一批高质量人工智能产业空间载体。吸引国际创新资源开展交流合作，支持举办中关村论坛人工智能平行论坛等国际人工智能交流会议。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长期资本、耐心资本面向人工智能芯片、框架和核心算法开展早期硬科技投资。持续做好人工智能企业挂牌上市培育工作。

15.探索对人工智能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动监管政策和监管流程创新，对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人工智能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和指导机制，做好安全评估，推进算法备案，引导创新主体树立安全意识，建立安全防范机制。

16.提升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及社会治理实践研究。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及相关业务培训，强化各责任主体科技伦理规范意识。探索建立人工智能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推动各责任主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利用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指导支持。建立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级人工智能工作专班，加强协调调度，强化资源统筹，推动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领军科学家和一线中青年科学家作用，围绕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战略路线和前沿技术咨询。

（二）推进机制创新

发挥中关村先行先试“试验田”作用，推动相关体制机制改革，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以创新联合体等技术创新平台为抓手，加强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努力在原始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核心技术上实现新作为、在开放合作上展现新表率，不断提升本市人工智能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积极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重大战略任务组织实施，着力完善面向市场需求的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形成适应新时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要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良好环境，构建产学研一体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本市成为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制度创新的“源头”。

（三）强化政策支撑

进一步加大政策创新和财政支持力度，全方位推动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发展。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专项科技计划，引导创新主体加大创新资源投入。优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机制，发挥市区两级相关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人工智能产业的投入力度，支撑本市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全面统筹实施

制定本市人工智能领域年度发展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工作支撑体系建设，坚持以市场化机制统筹全市科技产业资源，推动构建人工智能市场服务体系。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信息工作，及时掌握国内外科研产业动态。深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全球人工智能创新网络，持续提升本市人工智能全球影响力。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

编者按

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其中提到，进一步优化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区域算力集群的直连基础光传输网络，提高环京地区算力一体化调度能力；加快建设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示范区，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支持探索类脑智能，研究大脑神经元的连接模式、编码机制、信息处理等核心技术，启发新型人工神经网络模型建模和训练方法；支持在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项目建设中，开放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

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3〕15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创新平台催化作用，整合创新资源，加强要素配置，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风险防范，推动本市通用人工智能实现创新引领和理性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

(一) 组织商业算力满足本市紧迫需求

着力发挥本市算力资源优势，实施算力伙伴计划，通过与云厂商加强合作，加快归集现有算力，明确供给技术标准、软硬件服务要求、算力供给规模和支持措施，为创新主体提供多元化优质普惠算力，保障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算力需求。

(二) 高效推动新增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将新增算力建设项目纳入算力伙伴计划，加快推动海淀区、朝阳区建设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形成规模化先进算力供给能力，支撑千亿级参数量的大型语言模型、大型视觉模型、多模态大模型、科学计算大模型、大规模精细神经网络模拟仿真模型、脑启发神经网络等研发。

(三) 建设统一的多云算力调度平台

针对弹性算力需求，通过建设多云算力调度平台，实现异构算力环境统一管理、统一运营，便利创新主体在不同云环境上无缝、经济、高效地运行各类人工智能计算任务。进一步优化本

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区域算力集群的直连基础光传输网络，提高环京地区算力一体化调度能力。

二、提升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能力

（四）归集高质量基础训练数据集

组织有关机构整合、清洗中文预训练数据，形成安全合规的开放基础训练数据集；持续扩展多模态数据来源，建设高质量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大模型预训练语料库，支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流通、交易。

（五）谋划建设数据训练基地

加快建设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示范区，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开放，提升本市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规模和质量。鼓励开展内容信息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提供高质量语料数据，供创新主体申请使用。探索基于数据贡献、模型应用的商业化场景合作。

（六）搭建数据集精细化标注众包服务平台

以众包服务方式，建设数据集精细化标注平台，开发智能云服务系统，集成相关工具应用。鼓励并组织来自不同学科的专业人员参与标注多模态训练数据及指令数据，提高数据集质量。研究平台激励机制，推动平台持续良性发展。

三、系统构建大模型等通用人工智能技术体系

（七）开展大模型创新算法及关键技术研究

围绕模型构建、训练、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积极探索基础模型架构创新，研究大模型高效并行训练技术和认知推理、指令学习、人类意图对齐等调优方法，研发支持百亿参数模型推理的高效压缩和端侧部署技术，形成完整高效的技术体系，鼓励开源技术生态建设。

（八）加强大模型训练数据采集及治理工具研发

围绕训练数据“采、存、管、研、用”等环节，研究互联网数据全量实时更新技术、多源异构数据整合与分类方法，构建数据管理平台相关系统，研发数据清洗、标注、分类、注释及内容审查等算法及工具。

（九）建设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平台

鼓励第三方非盈利机构构建多模态多维度的基础模型评测基准及评测方法；研究人工智能辅助的模型评测算法，开发包括通用性、高效性、智能性、鲁棒性在内的多维度基础模型评测工具集；建设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平台，建立公平高效的自适应评测体系，根据不同目标和任务，实现大模型自动适配评测。

（十）构建大模型基础软硬件体系

支持研发大模型分布式训练系统，实现训练任务高效自动并行。研发适用于模型训练场景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编译器，实现算子自动生成和自动优化。推动人工智能训练推理芯片与框架模型的广泛适配，研发人工智能芯片评测系统，实现基础软硬件的自动化评测。

（十一）探索通用人工智能新路径

发展面向通用人工智能的基础理论体系，加强人工智能数学机理、自主协同与决策等基础理论研究，探索通用智能体、具身智能和类脑智能等通用人工智能新路径。支持价值与因果驱动的通用智能体研究，打造统一理论框架体系、评级标准及测试平台，研发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推动通用智能体底层技术架构应用。推动具身智能系统研究及应用，突破机器人在开放环境、泛化场景、连续任务等复杂条件下的感知、认知、决策技术。支持探索类脑智能，研究大脑神经元的连接模式、编码机制、信息处理等核心技术，启发新型人工神经网络模型建模和训练方法。

四、推动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场景应用

（十二）推动在政务服务领域示范应用

围绕政务咨询、政策服务、接诉即办、政务办事等工作，利用人工智能在语义理解、自主学习和智能推理等方面的能力优势，提高政务咨询系统智能问答水平，增强“京策”平台规范管理和精准服务能力，辅助市民服务热线高效回应市民诉求，推进政务办事精准指引和高效审批。

（十三）探索在医疗领域示范应用

支持有条件的研究型医疗机构提炼智能导诊、辅助诊断、智能治疗等场景需求，充分挖掘医学文献、医学知识图谱、医学影像、生物学指标等多模态医疗数据，会同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开发智能应用，实现对症状、体征和专病的精准识别与预测，提升疾病诊断、治疗、预防及全病程管理的智能水平。

（十四）探索在科学研究领域示范应用

发展科学智能，加速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新材料和创新药物领域科学研究。支持能源、材料、生物领域相关实验室设立科研合作专项，与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开展联合研发，充分挖掘材料、蛋白质和分子药物领域实验数据，研发科学计算模型，开展新型合金材料、蛋白质序列和创新药物化学结构序列预测，缩短科研实验周期。

（十五）推动在金融领域示范应用

系统布局“揭榜挂帅”项目，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开放行业应用场景；支持金融科技创新

主体聚焦智能风控、智能投顾、智能客服等环节，研发金融专业长文本精准解析建模技术、复杂决策逻辑与模型信息处理融合技术，支撑金融领域投资辅助决策。

（十六）探索在自动驾驶领域示范应用

支持自动驾驶创新主体研发多模态融合感知技术，基于车路协同数据和车辆行驶多传感器融合数据，提高自动驾驶模型多维感知预测性能，有效解决复杂场景长尾问题，辅助提高车载自动驾驶模型泛化能力。支持在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项目建设中，开放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开展基于低时延通讯的云控自动驾驶模型测试，探索自动驾驶新技术路径。

（十七）推动在城市治理领域示范应用

支持人工智能创新主体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场景需求，率先在城市大脑建设中应用大模型技术，加快多维感知系统融合处理技术研发，实现智慧城市底层业务的统一感知、关联分析和态势预测，为城市治理决策提供更加综合全面的支撑。

五、探索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十八）持续推动监管政策和监管流程创新

探索营造稳定包容的监管环境，鼓励创新主体采用安全可信的软件、工具、计算和数据资源，开展人工智能算法、框架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国际合作。争取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先行先试，推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十九）建立常态化服务和指导机制

对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人工智能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指导创新主体引入技术工具进行安全检测、按规定申报安全评估、履行算法备案等程序。

（二十）加强网络服务安全防护和个人数据保护

指导创新主体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工作落实。鼓励创新主体开展数据安全认证及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落实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二十一）持续加强科技伦理治理

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及社会治理实践研究。建设通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治理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政府监管，促进行业自律。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及相关业务培训，强化各责任主体科技伦理规范意识。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构建良好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氛围。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

编者按

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共计二十五条，包括总则、登记内容、登记程序、管理监督和附则五部分，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对象、登记主体和登记程序等主要事项。

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行为，维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使用，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对象，是指数据持有者或者数据处理者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集，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处理的、具有商业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处于未公开状态的数据集合。

第三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当遵循数据发展规律，把握数据要素基本属性，按照依法合规、自愿登记、安全高效、促进流通、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第四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统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建设全市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具体承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

第二章 登记内容

第五条 申请人应通过主管部门指定的登记机构如实填写登记申请表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交的登记申请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登记对象名称。名称格式为“数据集合名称”；
- （二）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数据所属行业；
- （三）应用场景。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清楚反映数据应用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数据来源及数据集合形成时间。说明数据来源并提供依法依规获取的相关证明；
- （五）结构规模。说明数据结构（数据字段名称、格式）以及数据规模、记录条数等；
- （六）更新频次。说明数据或者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
- （七）算法规则。简要说明数据处理过程中算法模型构建等情况。涉及个人数据、公共数据的，还应对数据进行必要的匿名化、去标识化等情况进行说明，确保不可通过可逆模型或者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
- （八）存证公证情况；
- （九）样例数据；
- （十）登记对象状态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六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持有或者处理数据的主体，包括进行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登记主体可自行申请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受委托办理登记事宜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

合作处理数据的，应当共同提出申请。接受他人委托处理数据的，可以根据协议由委托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申请。

第七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通过网上办理。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人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登记机构设立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提出申请。登记机构通过登记平台送达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相关文件。

提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以登记机构收到相关申请文件的时间为准，登记机构未能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第八条 登记机构依据本办法规定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事项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登记机构应当在接到材料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

- （一）不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及原则规定的；
-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
- （三）登记前未进行数据存证或者公证的；
- （四）存在未解决的数据知识产权权属诉讼纠纷的；
- （五）重复登记，或者登记申请主动撤回后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
- （六）申请人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七）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登记机构对经形式审查符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要求的，在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前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应用场景、数据来源、算法规则简要说明等信息。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接到异议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转送申请人；申请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登记机构接到申请人提交的异议不成立的证据材料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转送异议人，异议人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提交异议成立的补充证据材料。登记机构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反馈申请人和异议人。

第十二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对登记申请依法予以核准，签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采用电子方式发放，并在登记平台上公告。

第十三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样式、标准由登记机构统一制定。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是登记主体依法持有数据并对数据行使权利的凭证,享有依法依规加工使用、获取收益等权益。

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自登记公告之日起计算。

涉及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及以协议获取的企业、个人数据,其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的,以相关协议截止日期为有效期。

第十四条 登记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证书的,申请人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登记手续。每次续展登记的有效期为三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由登记机构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权利人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交易、质押、许可使用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或者备案。

数据来源、更新频次、存证公证情况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过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

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的,或者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等情形的,应及时通过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涉及数据知识产权转移的变更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单方申请:

- (一) 继承、接受遗赠取得权益的;
- (二) 因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权益的;
- (三) 权益主体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登记机构审查后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及时进行信息变更并公告。

第十八条 登记主体可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已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因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登记主体相关权利灭失的,由新权利主体进行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如无新权利主体,则由登记机构进行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档案,用于记载数据知识产权基本状况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登记事项。

登记机构应当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监控、保密和全流程数据安全保护。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可通过登记机构查阅已登记公告的数据知识产权信息。登记机构应当为数据知识产权信息查阅提供检索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得非法复制、涂改、倒卖、出租、伪造登记证书。

第二十二条 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主管部门鼓励推进登记证书促进数据创新开发、传播利用和价值实现,应当积极推进登记证书在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法律监督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登记证书证明效力,强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护数据处理者的合法权益。

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主管部门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主体应当如实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提交声明承诺。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等制定单位负责解释。

本办法未予明确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

(来源: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编者按

近日，《浙江省5G全连接工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印发，目标到2025年，5G和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基于5G全连接的产线、车间、工厂实现生产单元广泛连接，形成“415X”产业集群内一批5G全连接工厂典型应用场景，引导培育5个以上省级（县域）5G全连接工厂示范集聚区，打造10个国家级5G全连接工厂标杆示范、50个以上分类分级、特色鲜明的省级5G全连接工厂标杆示范，培育集聚30家5G全连接工厂服务机构，成为全国“5G全连接工厂”融合应用高地。

浙江省5G全连接工厂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5)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5G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和《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精神，加快推进我省5G全连接工厂建设，助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高质量推进全省5G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全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进一步发挥5G、工业互联网作为新型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和融合创新能力，深化“5G全连接工厂”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力争到2025年，5G和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基于5G全连接的产线、车间、工厂实现生产单元广泛连接，形成“415X”产业集群内一批5G全连接工厂典型应用场景，引导培育5个以上省级（县域）5G全连接工厂示范集聚区，打造10个国家级5G全连接工厂标杆示范、50个以上分类分级、特色鲜明的省级5G全连接工厂标杆示范，培育集聚30家5G全连接工厂服务机构，成为全国“5G全连接工厂”融合应用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础设施支撑

1.建设高质量5G外网。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建设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5G精品网络，不断优化5G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提升5G网络整体性能以及维护和运营效率，提供高性

能、高可靠、高灵活、高安全的企业网络服务，满足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的高速率、低时延、大带宽、多场景接入需求。

2.改造和完善企业 5G 内网。支持工业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利用 5G 技术实施企业内网改造，通过独立专网、混合专网、虚拟专网等建网模式，提升生产现场 5G 网络能力，推动信息技术（IT）网络与生产控制（OT）网络融合，提升生产各环节网络化水平，带动厂区内多种网络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工厂内各生产要素的全面连接。

3.构建产业链业务协同系统。加强 5G 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网络化协同，推动 5G 与边缘计算、标识解析节点、IPv6、人工智能、元宇宙、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融合，支持企业依托管控平台，加快企业内部应用系统的综合集成，打通产业链全流程的数据贯通及业务协同，支撑产业大脑海量异构数据的采集、计算、传输和融合加工，构建基于 5G 技术的产业大脑“云、网、边、端、用”一体化产业链业务协同系统。

4.支持部署企业节点。支持企业在生产现场按需部署边缘计算节点，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识互联，满足企业在敏捷连接、实时业务、数据优化、应用智能、安全保护等方面需求；持续推进 5G 边缘计算内外部能力聚合，增强“云网边端”一体化协同能力，加快多接入边缘计算等技术在产业中的应用，助力建设灵活高效的智能制造全连接网络。

（二）推进建设和应用

5.开展典型应用场景建设。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机械、电子、汽车、家电、服装等制造业行业以及电力、港口等重点行业领域，引导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持续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打造亮点企业，形成一批高质量 5G 全连接工厂特色应用和标杆项目，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深度探索行业需求和应用场景，总结和提炼 5G 全连接工厂成功经验和发展模式，持续推进复制和推广。

6.分类分级推动建设和应用。根据企业场景应用，支持企业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类型 5G 全连接工厂。产线级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着重在单一生产环节、业务单元的设备连接、数据采集和 5G 融合应用创新能力建设；车间级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着重多产线多系统协同优化、数据价值充分释放、集成创新水平提升等能力建设；工厂级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着重跨车间跨层阶互联互通、场景的深度和系统化应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等能力建设，形成生产单元广泛连接、数据要素充分应用、创新应用高效赋能的先进工厂。

7.开展区域应用推广。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分层次、分领域、多形式开展活动，支持地方政府、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总集成牵头企业承办“百城千园行”，着力推动政策、网络、标识、资源、应用一体化进园区。支持有条件、产业特色明显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开展 5G 全连接工厂区域试点建设和推广应用，组织专家指导，

依据产业特色和园区企业需求制定试点示范方案，引导先进理念、创新模式复制推广，打造多类别、多领域、多层次创新应用，展示试点经验、做法及阶段性成效，形成示范引领和区域联动效应。

（三）筑牢安全防护屏障

8.提升安全技术防护能力。推动企业落实场景建设与网络安全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结合生产安全需求，将安全防护需求融入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全生命周期过程。围绕接入安全、网络安全、控制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等关键要素构建多层次网络安全技术体系，顺畅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管控平台神经元系统，提升网络安全监测水平和安全威胁发现、处置和应急响应能力。

9.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护和分等分级的原则，围绕企业生产安全，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数据保护、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方面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各类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和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持续监测，对出现的网络安全事故类型进行分类定级，做到防微杜渐。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渗透扫描和攻防演练，以攻防演练为契机，全面检验网络安全整体防护能力，提升5G全连接工厂安全意识和安全隐患发现能力。

（四）推进应用生态融通

10.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工业企业、基础电信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5G全连接工厂相关的融合技术、典型场景等技术攻关和标准制定，加快5G工业芯片、模组、网关、行业终端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加强融合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测试验证和商业化推广，推动工业软件的自主可控，形成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5G全连接工厂技术和应用标准。

11.完善5G全连接工厂服务生态。遴选建立全省5G全连接工厂生态资源池，培育集聚一批5G全连接工厂集成服务商、数据服务商、咨询服务商，为5G全连接工厂提供丰富的标品方案、供应链产品和服务清单，形成“产品超市”。推进工业芯片、模组、网关、行业终端规模发展和集中采购，努力降低5G全连接工厂建设成本。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能力中心、专家智库等作用，为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提供专业培训、评估诊断、标准应用、专家咨询、资源对接、技术改造等数字化转型服务。

12.推广“5G全连接工厂”优秀解决方案。加强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技术专家、产业服务商等成果展示、技术交流、经营分享。分行业分领域征集遴选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和优秀实践案例，总结提炼建设经验和做法，积极组织召开产业对接交流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共享和交流对接。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工作统筹

省经信厅会同省通信管理局等做好谋划统筹和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各市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发展情况评估，适时发布相关推进情况，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团队赴各市及相关企业开展巡回指导和服务。各地经信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工作推进计划，研究政策支持，细化责任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政策引导

统筹建立全省 5G 全连接工厂项目库，各级经信部门对纳入重点项目库的项目要给予积极指导和跟踪服务，重大项目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省市县经信部门联动，深入开展政策宣贯、讲解和辅导，主动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享受政策，指导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县（市、区）各类政策支持，激发企业数字化转型活力。

（三）开展行业示范和交流

组织基层经信部门、工业企业等开展 5G 全连接工厂培训辅导与优秀案例现场考察活动，提升对 5G 全连接工厂的理论知识水平和实践应用能力。持续分行业、分领域召开企业 5G 全连接建设现场会，选取标杆性的 5G 全连接工厂项目进行示范推广。结合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组织开展基础电信运营商、设备商和工业企业产业供需对接活动，为合作牵线搭桥。

（四）营造发展氛围

鼓励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探索制定细分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规范和实施指南，支持研究机构、龙头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支撑机构分行业开展整体解决方案宣讲推广。举办 5G+工业互联网发展高峰论坛和全连接工厂建设应用成果展览。通过各类媒体加大对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激发企业建设内生动力，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来源：浙江经信）

编者按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2023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提出福建将把数字福建建设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文化繁荣发展，加快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

《要点》提出，要充分发挥福建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核心作用，推动景区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支持试点公共文化场馆智能导览建设，升级建设VR导览、高精度定位讲解、可穿戴设备体验、数字孪生沉浸式游玩等新型应用场景，推动平潭国际旅游岛智慧化建设，不断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文化旅游等信息化改造提升，推动20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遴选一批数字乡村试点乡镇。

2023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闽政办〔2023〕16号

2023年数字福建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为指引，把数字福建建设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强基”行动，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数字力量。

一、筑牢数字福建建设基础

（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根基

1. 加快建设网络基础设施。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和普及范围，规模部署10G—PON端口，支持福州、泉州、龙岩等建设千兆城市，全省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19%，互联网省际带宽超62Tbps，全省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超6500万户。加快5G网络规模化建设和系统化应用，全省5G用户普及率超50%。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全省重点网站IPv6支持水平达98.6%。发射“海丝三号02号”卫星，统筹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推进莆田北斗综合应用城市建设。完善平潭跨境通信设施。（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

2.推进云网算网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优先在民生领域建设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省算力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快数据中心绿色化、集约化改造，全省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数超10万个，全省总算力达5EFLOPS。推动省超算中心三期、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建设。推进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数据中心、漳州云计算中心等争创国家新型数据中心。推进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福州)、泉州先进计算中心建设运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电子信息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3.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稳步推进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物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建设智慧农业园、智慧校园、智能工厂、城市级智慧燃气、智慧供水、智慧电力等。(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促进数据资源优化配置

1.推进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制定实施《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强试点示范，推进省市一体化数据目录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提升全省数据资源一体化汇聚治理、汇聚应用和开发服务水平。开发典型数据产品并进行推广。加强数据安全监测与管理，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省大数据集团〕

2.全面推进部门数据资源专区建设。完善数据质量治理规则和标准化流程，全面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构建部门数据资源专区，推动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面向跨部门应用场景推出交通、生态环境、农业、海洋与渔业等一批专题库，支撑跨部门数据综合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3.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推进电子证照覆盖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拓展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以公共卫生、景点旅游、交通出行、工作应聘、银行开户、工程招投标以及办理水、电、气、网市政接入工程等重点场景，探索电子证照应用新模式。推进电子证照和可信电子文件融合应用，提高各类办事材料电子化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

4.加快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征集遴选一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开展数据开发利用竞赛，孵化一批创新应用成果，推动行业龙头企业挖掘一批数据标杆应用，探索开展数据开发利用中介服务模式，积极培育数据开发二级市场。全年依托省公共数据开发服务平台推出不少于30个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

5.推动构建数据流通体系。制定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的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有偿服务管理办法，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和交易的管理机制、定价机制。提升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和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运营支撑、交易监管等能力，完善政府补助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开展公共数据违规开发利用专项整治，营造数据流通良好生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集团）

二、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一）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

1.加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发展壮大大数据、物联网、卫星应用等千亿产业，加快布局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未来产业，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实现全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2.9万亿元以上。深入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遴选发布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兽”和“瞪羚”创新企业清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省电子信息集团）

2.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加快建设“农业云131”二期工程。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力争全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470亿元。深入实施渔船“宽带入海”工程，试点推广“海上漳州”平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海洋渔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

3.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持续培育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平台供给能力。分行业打造一批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新增公布一批工业互联网APP典型应用案例。支持泉州、莆田等有条件的地区打造智能制造先行区，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生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

4.全面推进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商贸流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招商引资数字化创新。打造智慧商圈街区、智慧农贸市场，发展数字会展，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数字化发展。建设“智慧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外汇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积极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培育若干专业型及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指导。打造一批智慧园区，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数字化升级。依托产业集群、重点园区等，探索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强化公共服务转型。(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积极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程。加快福州、泉州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强化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升级。加大区块链底层基础设施的研发投入，培育一批具有自主构建区块链底层平台能力的本土龙头企业，继续做好区块链应用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构建链接海峡两岸的区块链底层平台，促进两岸经贸文化交流深度融合。加快厦门元宇宙先导区建设。支持东南声谷互联网综合服务基地建设，助力闽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工信厅，省委网信办，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7.全力办好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坚持高规格、高标准、高品质办会，围绕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借鉴同类活动经验做法，策划组织“1+3+N”峰会活动矩阵，进一步促进数字生态交流合作，提升峰会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持续加快峰会各项成果转化落地，建立峰会签约项目评价报告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办会机制，结合机构改革调整优化峰会组委会秘书处职责分工，探索形成实体化常设化的工作机构，做好官网建设，打造永不落幕的数字峰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委网信办，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 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1.提升数字政府平台支撑能力。整合优化、扩容升级现有政务网络，构建福建省电子政务“一张网”。加强省级政务云资源监控，建设统一纳管平台，整合并分批纳管现有的省级政务云平台，升级打造省级自主可控“一朵云”。统筹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化公共数据

平台和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支撑数字政府运用。全面提升一个综合门户能力，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标准、统一流程。开展省级和市级数字福建能力评估考核。推广应用数字机器人。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省级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化办理平台和“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平台。开展全省审批事项标准化工作，形成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全省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入驻事项可办率达95%以上。建设数字政府改革管理系统，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业务体系。优化提升闽政通（公众版、政务版）和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闽政通“企业服务专区”。优化“福建码”平台，提升“福建码”办事、出行用码核心能力。（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提升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建设覆盖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市县两级协同办公系统接入率超90%，日活率超50%。推广全省互联互通的即时通讯、督查督办、视频会议、云文档等协同办公应用。持续推动全省各级办公、审批、监管、执法等移动应用入驻闽政通（政务版）APP。加快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推动涉诉信访、执法监督、文书送达等政法协同一体化。（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加快推进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省能源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司法综合一体化平台、智慧公安、数字检察、政协云三期、数字纪委（监委）、数智编办等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数字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5.提升数字化辅助政府决策能力。依托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聚焦住房、就业、教育、人口、双碳等重点领域开展分析研究，构建产业、消费、投资等经济地图模型，实现经济社会态势动态感知及智能预测预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三）促进数字文化繁荣发展

1.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和保护。提升国家文化大数据福建中心存储容量扩容和处理能力，接入国家文化专网，强化文化单位数据对接。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艺

术馆等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加强数字内容的版权管理和保护,增强我省公共文化数字内容供给。推进福建省图书馆新馆信息化建设,提升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立覆盖全省文物保护单位和红色文化遗存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文物和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能力。加强数字新媒体建设与管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图书馆,省广电网络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

2.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优势,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新体验场景。利用学校、图书馆等文化教育设施和购物中心、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搭建数字文化体验线下场景。打造沉浸式视频体验馆,发展沉浸式展览、沉浸式娱乐体验等新业态。支持莆田建设世界妈祖文化公共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广电局,莆田市人民政府,省广播影视集团、省广电网络集团)

3.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充分发挥福建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核心作用,加快智慧景区标准宣贯实施和等级评定,推动景区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支持试点公共文化场馆智能导览建设,升级建设VR导览、高精度定位讲解、可穿戴设备体验、数字孪生沉浸式游玩等新型应用场景。推动平潭国际旅游岛智慧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1.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开展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加快“CIM+”应用及推广,推进省、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智能化和工程监管智慧化,打造全省房屋建筑“一网统管”。(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大数据集团)

2.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文化旅游、党务村务、基层治理等信息化改造提升,做好4个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县的经验总结推广,推动20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遴选一批数字乡村试点乡镇。(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集团)

3.提升智慧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三医一张网”建设,建立完善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码上就医、三医统一便民门户、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互联网在线诊疗、电子处方流转等便民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和传染病远程会诊指导系统,推进省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信息化支撑项目、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建设。(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数字办,省大

数据集团)

4.提升智慧教育服务水平。规划建设福建教育专网,推进已建设的市、县(区)教育城域网和高校网站按标准接入省级主干网。推进福州市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支持泉州市申报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持续开展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智慧校园试点校遴选。建设完善福建智慧教育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大数据集团,福州市、泉州市人民政府)

5.提升智慧民政服务水平。加快智慧民政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婚育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系统开发。深化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试点,完成养老服务、民主协商与五社联动应用试运行。推动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和残疾人补贴系统改造,加快智慧养老院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大数据集团)

6.提升社会保障数字化水平。建设省级人社业务数据异地灾备中心,实现核心业务系统应用级容灾。打造“数字人社”社会保险一体化平台,推进全省社会保险业务整合和协同。整合综合窗口、自助机等线下实体服务,实现社会保险业务线上线下“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大数据集团)

7.加快数字交通建设。加快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监测中心建设;大力推动5G、北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港口码头的部署应用,推动厦门港口码头智能化样板工程的应用场景再拓展,开展罗屿等散货码头的无人化试点研发应用;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运输系统建设;开展沈海线泉厦段轻型高速公路的建设试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8.推进“数字党建”建设。建设多端融合、数据共享的党建工作管理体系,为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基层提供信息化支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五) 推进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

1.打造高效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智慧监测监管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应用项目建设,提升生态云智能化水平,推进部一省一市系统应用深度融合。构建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省级评估的生态文明大数据和软件平台体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省大数据集团]

2.推进自然资源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化。建设省自然资源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深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试点建设。推进林业无人机全面应用,完善国家公园动态监测体系建设。

推进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水利数据综合开发应用和水利移民数字化管理，提升大水网智能化调控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加快数字木兰溪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莆田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三、强化数字福建重要能力

（一）加强数字技术创新突破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高端芯片、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智能制造等领域取得重要成果。积极争取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大科学装置、重大科研项目落地福建。加强数字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教学研究机构培育，加快高水平数字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福建科学城、厦门未来科技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漳州语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等，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筑牢数字安全防护屏障

1.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制定终端设备和应用系统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施计划，同步推进省级信创云平台扩容、终端设备和应用系统信创工作。建设省政务云统一商用密码服务平台，满足政务云上省级业务应用系统密码应用需求。推进信创适配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密码管理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省电子信息集团）

2.加快关键信息技术设施安全保护平台建设。协调各关键信息技术设施运营单位，丰富前端采集数据资源。完善升级相关业务功能模块，优化提升大数据融合与建模应用，扩容升级公安部、地市平台数据交互接口，提升关保平台全省统一联动能力。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网络边界安全接入平台。（责任单位：省公安厅、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3.建成“数字福建安全大脑”。抓紧建成联通重点监管目标、涉网监管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汇聚各方监测数据，集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协调指挥、应急处置一体的省市县三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责任单位：省大数据集团，省委网信办，省数字办）

四、构建良好信息化发展环境

（一）营造开放健康的数字生态

1.完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在创新创业、产业转型、人才引育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关键数字技术协同创新发展环境。健

全数字领域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引领带动数字技术产业创新，促进各领域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提升数字治理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内容建设，深化网络生态治理，全力办好第三届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健全互联网平台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明确界定平台责任。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给予市场主体充足创新发展空间。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大力实施“互联网+监管”，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数字丝路建设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升级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中新 TikTok（莆田）跨境电商生态园建设，持续深化“丝路电商”全球合作。依托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打通跨境贸易全链条服务。提升口岸数字化监管和作业能力，搭建关税政策智能服务平台。用好厦门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服贸会、进博会、上交会、数交会等数字服务贸易展会平台，推动合作项目落地。支持平潭创建数字贸易示范区，培育打造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依托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积极参与金砖国家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推动首届全球数字经济峰会在厦门举办。（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数字办，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理机制

围绕《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总体框架，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全省新基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修订完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细则规范，提升全省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建设和应用，加快重点项目策划和储备。建立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化跟踪推进机制。推进各级数据管理部门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发展评价

研究制定数字福建发展评价和省数字政府能力评估、省数字经济发展评估等评价体系；依

托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统筹开发评价指标数据采集和管理系统；结合机构改革，优化完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项目落实机制，梳理短板弱项提出改进提升措施，推动全省数字化建设科学化、精准化。开展“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结合中期评估结果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资金投入

统筹全省电子政务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管理，调整扩容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盘子，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积极争取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进一步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数字办）

（四）强化人才支撑

明确数字领域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编制高端紧缺人才引进需求目录，分层分类制定引进政策，强化人才服务全方位全链条保障。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以重大项目聚集国内外数字领域顶尖人才和高水平团队。支持高校创新数字经济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完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学科，适度扩大相关专业招生规模，加强校企合作，力争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依托人才大数据平台建立数字领域人才专题库，促进人才引进交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为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围绕智慧城管创新发展，以科技赋能执法业务，推动城市治理能力水平整体跃升，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并发布了《静安区城管执法系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力争到2024年基本建成“3+3”数字化城管执法应用体系，即1个数智化指挥平台、1个队伍管理视窗、1套智慧教室系统以及在城市公共空间、社区生活空间、社会生产空间3项重点领域探索“非现场执法”场景，大力推动静安城管执法系统加“数”前行。

上海市静安区城管执法系统数字化转型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静城管政〔2023〕10号

根据市、区两级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以及加强精细化管理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充分依托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管建设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迭代升级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按照静安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城区样本的要求，紧紧围绕“四范目标”，牢牢把握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重大战略机遇，以城管执法“一套标准、一个手势、一支队伍”建设为抓手，用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城市执法管理的痛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为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提供高效能执法保障。

二、发展目标

坚持整体谋划与统筹推进相结合，强化应用开发升级和智能场景设计，推动执法监管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智感知型转变，队伍管理由人机交互型向数据集成型转变，教育培训由传统单向型向智能互动型转变。力争到2024年基本建成“3+3”数字化城管执法应用体系，即1个数智

化指挥平台、1个队伍管理视窗、1套智慧教室系统以及在城市公共空间、社区生活空间、社会生产空间3项重点领域探索“非现场执法”场景，大力推动静安城管执法系统加“数”前行。

三、具体措施

（一）优化执法监管模式，催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1.打造数字智能化指挥平台。进一步完善指挥平台功能，加强重大执法保障、重要监管事项的区级统一指挥、街道协作联动，实现执法人员、物资、车辆、单兵设备等实施调度指挥，提升指挥调度功能。与区域运中心、区政务数据中心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全域覆盖、依责承接、分级响应、高效处置的三级指挥调度平台，打造全区域、全覆盖、全天候的城市管理执法运行模式。

2.建立线上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形成横向到边的联动机制。围绕生态环境、文明施工、违法建筑等重点领域，开发“问题智能发现、信息网上移送、联合指挥调度、联动执法办案”的跨部门联合执法应用场景，实现线上实时移交，线下快速响应，基本实现数字化管执联动。

3.打破数据信息壁垒。坚持“内联外拓、上下联通”，对自建系统和部门共享的数据进行归集、清洗和梳理，形成执法办案、诉件处置、勤务指挥、督察、专业执法领域、人才队伍评价、教育培训等数据主题库，建立标准统一、要素齐全、动态精准的数据库系统。

4.筑起数据安全“防火墙”。坚决守牢数据安全底线，发挥大数据技术、区块链技术、数据脱敏脱密技术等数据保护、防伪等方面作用，实现数据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的高效、有序、低成本流动，避免发生数据泄露。

（二）创新执法方式，建立非现场执法数字应用场景

5.打造“非现场执法”全流程闭环。规范“非现场执法”业务流程、法律文书、取证设备、适用事项，完善“一网通办-随申办”违法行为告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签收、罚款缴纳等非现场执法系统后端功能。推广电子签章应用，确保各类非现场执法电子执法文书的法律效力。

6.瞄准顽疾治理开发执法场景应用。一是城市公共空间。实现商户密集区、重点区域城管执法事项的智能发现、派单处置、结果反馈全流程闭环。加强渣土车全时段、全区域电子监管

和违法情形的智能分析预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线上巡查。二是社区生活空间。积极探索住宅小区智能化监管场景开发和运用，依托信息化手段，智能感知、快速发现、高效查处群租、违法搭建、垃圾分类、占绿毁绿、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爲，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创造宜居安居环境。三是社会生产空间。对在建筑工地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监控，掌握夜间施工、扬尘污染、裸土覆盖、物料堆放、车辆冲洗等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安排人员定期进行“云巡查”，及时向中队发送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积极探索“非现场督察”。在执法车辆上安装车载取证设备，对接摄像头、4G执法记录仪终端，利用后台实时监控，通过线上和线下督察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有机互补，进一步提高监督效能，为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流程、实现各项标准化执法操作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持。加强执法办案监督功能，通过系统预设条件自动判断案件处理过程中存在“两超期、两随意”（立案超期、办案超期、随意撤案、随意撤销处罚）情形，做到事中实时预警、事后即时监管。

（三）构建数字化人才教培体系，提升综合执法能力

8.建立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教学管、考评用”为一体的教育培训数字化管理系统。依托“四员”建设、“城摯大讲堂”等项目，充分挖掘系统内外资源，积累师资库、课程库。推动智慧教室建设，拓展直播录播、远程交互、实战模拟等功能，丰富智慧场景应用，开设线上微课堂，实现随时学、随时练、随时用。

9.完善区局考核系统建设。打通不同信息系统中一线执法队员的各类工作实效数据，将执法队员的办案数据、勤务数据、督察数据、市民投诉件等数据，与人员信息整合关联，形成人员绩效数据。积极推行绩效考核积分制，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推动考核评价从人工主观评价向数据客观分析转变。

10.加强队伍规范建设。以基层基础创建为抓手，推动队伍规范建设，将示范中队、规范化中队、标准化大队等基层队伍建设标准和管理过程纳入信息系统，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街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要思想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城管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意义，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牢牢把握数字化转型新机遇，推动城管创新转型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要明确责任分工。主动对照数字化转型的要求，结合部门业务实际，细化“施工图”，

明确时间节点、任务要求、责任人员，做到各部门负责人亲自抓、认真抓，一抓到底。

三要强化组织协调。成立区局数字化转型工作小组，各部门要细化目标任务，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顺利开展。

四要筑牢安全底线。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健全风险评估、安全审查、日常监控等机制，严格防范潜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风险隐患，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来源：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数据要素交易指数研究报告（2023年）

2023年5月26日，在2023中国国际大数据博览会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公共大数据高峰论坛”“大数据统计论坛”上同步发布研究成果《数据要素交易指数研究报告（2023年）》。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报告紧扣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主线，深入分析数据要素交易现状，从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入手，坚持理论指导导向、实践需求导向、共性特征导向、发展趋势导向，围绕数据场内交易需要，分析构建了数据要素交易指数指标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数据要素交易指数应用建议，希望能为社会各界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数据作为新型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的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明确要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所，为数据要素有序发展提供了最新指引。

自2014年以来，各地积极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实践，数据交易机构相继成立，场内交易探索逐渐走深走实，为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构建了较好的实践基础，数据要素交易服务生态渐次形成。

总的来看，随着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建设，我国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战略正强力推进，数字经济规模超7万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二。但从贡献值来看，新型信息技术应用大于数据要素赋能，数据要素发挥作用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究其原因，是数据要素的生产力属性还不够明显，数据开发利用及场景应用还处于初级阶段，数据要素还处于实践探索期，数据流动还不够活跃，数据权属、数据登记、数据评估、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监管等体系机制还未完善，致使海量的数据尚未形成规模化的生产力，数据潜在价值释放还没有得到高效激发。

当前，数据要素交易的渠道欠宽且动力不足活力不够，各地探索虽然“百花齐放”，但是

实践成效参差不齐，普遍没有形成体系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模式，这些均构成制约数据生产要素转变的挑战问题，如何基于数据要素交易探索实践需要科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有力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顺畅流动、安全监督，推动数据价值加快释放，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加快推动数据要素交易发展的重要研究内容。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和贵州大学·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贵州财经大学）

技术展望 2023

当原子遇见比特：构建数实融合的新基础

埃森哲连续第 23 年发布《技术展望》报告。今年的报告主题为“当原子遇见比特：构建数实融合的新基础”，探讨了在企业加速全面重塑时，一系列促进现实世界与数字世界交融的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 ChatGPT 的快速兴起，生成式人工智能展现了其显著增强人类能力的本领，成为了全球焦点。据埃森哲测算，在各行业，有四成的工作时间可由基于语言的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支持或得到增值。全球的受访企业高管几乎一致（98%）认为，未来三至五年内，人工智能基础模型会对企业组织战略产生极为关键的影响。

埃森哲《技术展望 2023》揭示了四大趋势，帮助企业开启数实融合的新发展历程：

通用智能：无论是担任个人助手、创意搭档或者专业顾问，生成式人工智能将不断提升人类能力。几乎所有受访高管都认为，这类工具可以激发出巨大的创造力和创新力（比例达 98%），开启企业级智能的新时代（95%）。

数字身份：对数字用户及资产进行认证是实现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融合的另一个基础。如今，85%的受访企业高管都将打造数字身份视为一项战略要务，而非单纯的技术选项。

数据透明：实现人工智能的价值潜力无法绕开数据。这意味着企业必须打破数据孤岛，并更新和升级数据底座。事实上，90%的受访高管都认为，数据正在成为行业甚至跨行业竞争中非常重要的制胜因素。

前沿探索：科技创新与数字技术之间的反馈循环正在加速，两者相互促进，飞速发展。75%的受访者表示，两者联手有助于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挑战。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来源：埃森哲）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